

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九民字〔2016〕22号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的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山）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逐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的原则，切实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额外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

(三) 坚持政策衔接、全面覆盖的原则，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四)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实行区域化管理、政府兜底保障的格局。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九江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九江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50 元。

(三)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下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需填写《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山）残联审核。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县（市、区、山）残联审核。县（市、区、山）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四）县（市、区、山）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托低保信息系统或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机制，对申请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低保身份进行核实，并将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7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其中一份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县（市、区、山）残联存档；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

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山）残联，并告知原因。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汇总后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省财政（含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与西部政策延伸县 8：2、与非西部政策延伸县 6：4 比例分担。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次月发放到位。县（市、区、山）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标准，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分发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上。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适当统筹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五、补贴对象管理及工作分工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属地管理。补贴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山）迁移的，应按申领补贴程序向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转档申请，经县（市、区、山）残联、民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转档手续。迁入地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残联根据迁出地县（市、区、山）民政、残联开具的转档函接收档案。迁出地从开具转档函的次月起停发补贴资金，迁入地从迁出地停发之月起计发。

(二)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残联要定期核实残疾人数量、残疾人等级、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等基础信息。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户籍迁出本行政区域的;
2. 补贴对象死亡的;
3. 补贴对象受到刑事处罚的;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三)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一式两份,县(市、区、山)民政、残联各存一份。县(市、区、山)残联负责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库日常管理、更新,并以设区市残联为单位于每年10月底前将全市基础信息数据汇总后报省残联。各级残联要同时将汇总数抄送同级民政部门。

(四) 编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各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残联根据本年第三季度补贴对象人数和发放标准,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六、监督管理

(一) 县(市、区、山)民政部门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要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民政网或公告栏公示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 从事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接受、审核、审批的；
2. 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的；
3. 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资金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6. 存在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三）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居民，情节较轻的由县（市、区、山）民政部门、残联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户籍 类别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身份证号			第二代残疾证号				
补贴类别	1.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2.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享受 低保政策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 长期照顾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 条件的个人 或组织 机构代为 申 请	姓 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与补贴 对象关系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家庭住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乡镇 (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 部门公示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民政、残联各存一份;

2.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机构代为申请一栏填写个人姓名或组织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附件 2

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类别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补贴类别	补贴金额 (元)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备注

填表说明：1. “姓名”一栏填写补贴对象姓名；2. “户籍类别”填写城镇或农村；3. 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残疾证号要与残疾证一致；4. 补贴类别一栏“生活补贴”用阿拉伯数字 1 表示，“护理补贴”用阿拉伯数字 2 表示，“两项补贴”用阿拉伯数字 3 表示；5. 备注栏填写代为申请的个人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

